

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贵州广电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通过对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通过出资参与设立贵州广电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对推动和促进中国文化（出版广电）大数据产业项目（“CCDI”项目）建设的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，是一个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举的建设项目。

投资设立该公司相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此项交

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贵州广电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晓宁、陈武朝、丁玉影、阮志群

2018 年 3 月 23 日